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8-2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9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0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王皇玉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陳忠五委員、姜皇池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柯格鐘委員、王能君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陳韻如委員、蘇凱平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2 位 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 委員回覆不同意，1 位 委員未回覆。

記錄：王鍾菁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顧○○老師更正研究生陳○○成績討論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，視錯誤情況之不同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：一、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、輸入錯誤、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，且提出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，得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經開課單位主管、教務處同意後更正。二、其他情況，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，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送交開課單位主管，由主管召開系（所、學程、室）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，成績始得更正。」
- 二、顧○○老師欲更正本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陳○○同學(r07a21***)成績由原成績 F 更正為成績 B-，其考量學生因素如下所敘：
本課程於 12/9, 11, 13, 16, 18 開設，學期報告之繳交期限訂為 12 月 25 日 23 時 59 分。
該生未如期繳交並於 12/29 來信告知其原有之重鬱症及焦慮症於 12 月下旬復發而需入住精神科急性病房，後請助教發信通知其於 1/10 前補交均可接受。惟後仍未收受該生學期報告故給予 F 的成績，該生於 1/20 再度來信，表示其於 12/29 來信後幾天又再度緊急入住台大醫院精神科急性病房，經醫生評估須至少住院兩星期，而因精神科急性病房不允許使用電子產品，故未能於期限內將作業完成，同時，該生也在信件中附上

完成的報告。基於以上因素，希望能將該生成績自 F 改為 B-。

三、 檢附該生成績更正申請書、醫療證明及課堂報告（略），是否同意？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 通過。